

附件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CNAEC 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宣贯等工作。CNAEC 标准的制定工作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协会标准信用部是 CNAEC 标准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 CNAEC 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期征集年度 CNAEC 标准立项项目，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会员单位、相关企业、个人根据实际需要即时提出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材料（附电子文件）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1）。

第六条 协会标准信用部每年 11 月底前依据立项申请，结合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规划，完成下年度拟立项 CNAEC 标准清单汇总；

CNAEC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年 12 月底前在年度工作会议中完成 CNAEC 标准的立项论证、审批。协会对通过审批的项目发文下达立项计划。

第七条 收到协会立项文件后，主要编制单位填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合同》（见附件 2-2）一式六份，合同应与批准的任务书相一致。

第三章 起 草

第八条 CNAEC 标准立项后，由申请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第九条 CNAEC 标准编制组应按照下达计划要求确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十条 CNAEC 标准的编制应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

第十一条 CNAEC 标准编制组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制(修订)大纲，并报送协会标准信用部组织审查，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1. 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2.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标准的主要章节及简要内容；

4. 标准编制的进度计划及分工；
5. 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主要科研情况和预期将达到的效果；
7.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8.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不限于）：

1. 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组成员等；
2.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预期达到的效果；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废止现行有关 CNAEC 标准的建议；
9.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协会组织向涉及本标

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有关意见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3）。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研究讨论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组织审查。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CNAEC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信用部组织。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的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由协会组织（或协会授权 CNAEC 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成立标准审查组。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一）编制（修订）大纲的审查主要为标准编制计划是否满足编制（修订）大纲内容深度要求。

（二）送审稿的审查主要为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能够指导行业的实际工作，促进行业进步与发展；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理念先进、方法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

靠的原则，标准内容正确无误；编写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的要求

（一）编制组应提前将编制（修订）大纲或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报送协会标准信用部。

（二）标准审查组的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编制（修订）大纲审查不少于7人、送审稿审查不少于11人。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获得评审会议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包括对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审查结论。完成后协会正式行文审查会会议纪要（附参加审查组签字名单）。

第十九条 函审的要求

送审稿可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时，将函审通知、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间不少于15天。有效回函中四分之三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审查。协会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2-4），填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2-5），行文分发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第二十条 综合性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由CNAEC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某一专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

送审稿，由 CNAEC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专业标准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还应根据标准的方法成熟度要求，提出以标准或以指导性团体文件发布的建议。制定指导性团体文件适用于以下情况：方法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文件引导其发展；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菲迪克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标准信用部申请审查。

第五章 报批及发布

第二十四条 CNAEC 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同时还应按以下要求整理出报批材料报送协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 由申报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
- (二)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 2-6）
- (三) 报批稿（含电子版）

- (四) 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 (如需要)
- (七)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 (八) 名称变更报告 (如需要)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标准编制组修改。协会审核合格的标准材料, 进入审批流程, 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CNAEC 标准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协会批准发布并在其网站发布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专利信息等。

第六章 标准维护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 统一组织对 CNAEC 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CNAEC 标准实施后, 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由 CNAEC 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复审, 填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2-7)。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指导性团体文件的复审周期为 3 年)。复审可采用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 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CNAEC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确认、修订、废止。标

准复审结论报 CNAEC 标准工作委员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认定为确认。

需要修订的标准修订后重新报批发布。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CNAEC 标准复审报送文件包括：

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总结；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2-8）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一条 CNAEC 标准执行过程中需要修订的，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或补充计划。当 CNAEC 标准的内容只做少量修改时，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2-9）的形式进行修改，按照本细则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审查、报批、发布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标准修改的报批文件由 CNAEC 标准化专业委员报送协会标准信用部审核。报批文件包括：

1. 审查纪要；
2. 中国工程咨询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CNAEC 标准修改通知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四条 信息反馈的收集及处理

协会标准信用部统一受理 CNAEC 标准实施过程的信息反馈。由标准联系人组织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提出解释说明，并经 CNAEC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传阅、CNAEC 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标准信用部填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见附件 2-10)，并正式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1. _____年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合同

2-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2-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2-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2-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2-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2-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2-1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附件 2-1

编号：

_____年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公章）

联系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中文名称 | | | |
| 英文名称 | | | |
| 制定/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卫生、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CS | | | |
| 上报单位 | | | |
| 技术归口单位 (或专业委员会) | | | |
| 主管部门 | | | |
| 起草单位 | | | |
| 项目周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个月 | | |
| 目的、意义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 | |
| 涉及的主要专业 | |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项目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
|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 | | |
| 是否涉及专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企标或地标转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职称/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业绩情况(包括曾参与标准制定及有关研究课题项目情况) | | | |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进度计划： | | | |
| 完成年限 | |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 |
| 时 间 | | 进 度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标准编制单位和经费预算 | | | |
| 编制单位排序 | 单位名称 | | 经费预算 (万元)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
| 参编单位 | | | |
| | | | |
| | | | |
| 经费合计 | | | |
| CNAEC 标准工作 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 备注 | | | |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3)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划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编号为方便协会管理文件设置，申报单位不需填写

5.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2

合同编号：团标一年一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编制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主管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乙方（主编单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主要 工作 内容 | |
| 适用 范围 | |
| 需解 决的 重点 问题 | |

| | | | | |
|----------------------------------|-----|---|---------|---|
| 需要 补充 论证 和研 究的 内容 | | | | |
| 编制 进度 要求 | 年 月 | | 完成征求意见稿 | |
| | 年 月 | | 完成送审稿 | |
| | 年 月 | | 完成报批稿 | |
| | 年 月 | | | |
| 年度 拨款 计划 | 合计 | 年 | 年 | 年 |
| | 万元 | | | |
| 受款单位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 地 址 | | | | |
| 邮 编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电 话 | |

第一条 甲方（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提供编制工作补助经费。
2. 按有关部门规定指导、监督编制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乙方（项目的主编单位）义务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成果的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成果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将扣发相应经费直至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信用失信名单,影响其资信评价。

2. 必须每年年底向甲方报送合同执行情况及项目经费支出决算,如有违反将停止下一年度经费拨付。

3. 对甲方拨付的编制工作补助经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开支,专款专用。

4. 对秘密材料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材料、成果对外公布。

第三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已拨给乙方的经费不得追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以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四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均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签约各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提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项目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人)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个, 未采纳 个。

附件 2-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
| 函审单总数: | | | |
| 发出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函审截止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函审意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 |
| 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 | | | |
| CNAEC 标准专业委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公章）</div> | | |
|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 | |
| 审查单位承办人： | | 电话： | |

附件 2-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组织函审单位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 月 日 |
| 回函情况 | | | |
| 函审单总数: | | | |
| 赞 成: 个 | 其中: 赞成, 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 | | |
| 不赞成: 个 | 其中: 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共 个 | | |
| 弃 权: 个 | | | |
| 未复函: 个 | | | |
| 函审结论: | | | |
| <p>组织审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2-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立项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 |
| 标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础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方法标准 | | |
|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 <input type="checkbox"/>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编号： | | |
| 标准水平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内先进水平 | | |
| 标准范围 | | | |
|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专利信息 | | | |
| 需协调的问题 和需说明的事项 | | | |
|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附件 2-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
| 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
| 主要理由 | | | |
| 审查意见 |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 | |
| | 同意： 人 | 不同意： 人 | 弃权： 人 |
| 组织审查单位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备 注 | | | |

附件 2-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_____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结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CNAEC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第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年 月 日以 号文批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①更改：

②补充：

③改用新条文：

附件 2-1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中咨协团标〔 年〕 号

| | | | | | |
|----------|-----|-------|------|-------------------|--|
| 信息来源 | | | | | |
| 信息名称 | | | | | |
| 标准名称、编号 | | | | | |
| 主编、参编单位 | | | | | |
| 标准联系人 | | 专业 | | | |
| 信息内容：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 提出处理意见专家 | | 处理日期 | | | |
| 委员处理意见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处理意见 | 发送日期 | 意见返回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稿人 | | 标准信用部 | | CNAEC 标准 工作委员会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008 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37629 传真：010-68364855 邮箱：bzxyb@cnaec.org.cn